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5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5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6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7年7月4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78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將區議會一般選舉和補選的選舉開支限額由目前的45,000元增加至48,000元。據政制事務局於2007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2/8)所述，由於該限額自1994年起已沒有調整過，考慮到自該年至今的8.2%累積通脹幅度，因此應調高該限額，而非維持現今水平。

2. 《199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根據現已廢除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訂立，但現仍繼續有效。因應本規例於2007年9月1日實施，該令會於當日廢除。

3. 當局曾於2007年2月8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由於自上次選舉後，並無跡象顯示進行競選活動的費用大幅增加，部分委員認為選舉開支限額應維持不變。但鑑於只要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不超出訂明限額，他們花費多少不會受到限制，另有部分委員支持將選舉開支限額調高至48,000元的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0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79號法律公告)**

4. 本修訂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訂立，以作出多項雜項修訂，令區議會的選舉程序與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的選舉程序看齊。這些修訂包括列明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撤銷選舉人員的委任，改善選舉安排以方便維持投票當日投票站內的秩序及點票的進行，以及對未獲批准而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和違反投票保密性的行為提高最高監禁刑罰等。

5. 其他修訂乃因應《2007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修訂)規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後者的一些部分於2007年5月18日開始生效，其餘則於2007年9月1日生效。議員諒會記得，其修訂內容是容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將訂明團體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以及其個人標誌和照片印在選票上。相應修訂主要與釋義、投票站內的秩序及選票的格式有關。

6. 當局曾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修訂條文的範圍，委員除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與維持投票當日投票站內的秩序及點票的進行有關的修訂建議外，並沒有對修訂建議提出其他疑問。本規例將於2007年9月1日起實施。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0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第80號法律公告)**

7. 為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提供法律基礎的《2007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將於2007年9月1日起實施(請參閱下文所載第81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制訂規例，列明該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

8. 主體規例訂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運作程序。現時由選管會訂立的修訂規例擴大了主體規例的適用範圍，使其同時涵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運作程序。兩個計劃的唯一分別在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申領資助時無須就其選舉開支帳目提交核數師報告。

9. 據選舉事務處於2007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14/32(4)CR)所述，當局曾在2006年4月至7月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徵詢公眾及18區區議會對建議的意見，獲得廣泛支持。當局曾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對主體規例的擬議修訂範圍，委員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資助額外，並未提出異議。

10. 修訂規例將於2007年9月1日起實施。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2007年區議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1號法律公告)**

11. 修訂條例為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提供法律基礎，於2007年1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本公告現指定2007年9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7年5月16日